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

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4,666,670.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4.82%。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

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获得有效实施。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